

27 AUG 2010

香港特区政府秘书长列位首長呂鑑：近日政府对填骨灰龕
諮詢市及意見，本人略表教言，祈明鑒。

其实骨灰龕与墳場根本同一事項，政府必須覓地解決。

以前社會人死後一定要入土為安，若干年後又要挖骨再以
「金塔」安放然後覆埋黃土，迄今社會因土地貧乏，及死者
為免子孫日後麻煩，故多選擇火葬（去酒日後挖骨）政府
骨灰龕嚴重短缺，有能力者惟有向龕場買位，窮者惟有將
骨灰寄存殯儀館，輪候政府龕位（需等數年），任何政府
有責任為人民死後有葬身之地，其崇骨灰位佔地不多（可達
多層大廈）政府亦可收回成本，應在現有墳場找地興建，
(如石碑，將軍澳，鑽石山，荔灣，葵灣，西環等)或在大嶼山隨
地覓地興建，人一定會死，請政府正視此問題。

周一歲局長日前在電視上提及，日後政府骨灰位要收管理
費，若不交費若干日子便要將骨灰取出將位轉給別人，此
種議太恐怖，須知死者日後子孫不孝，或者善後，又或者日
子久遠後人不知支費、等等，不敢想像。

因為為為死者去玉堂洞一處，這並不太難。

共四頁
TOTAL P.002
P.02